饮料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测定的作业指导书 各有关实验室:

为确保此次能力验证工作的顺利实施,请仔细阅读以下说明。

1、样品说明

- 1.1 本次能力验证计划的测试样品共有 3 份葡萄饮料样品,采用 PVC 瓶包装,样品约 100 g/瓶,4℃冷藏保存。
- 1.2 本次能力验证的样品已通过均匀性和稳定性检验及其它有关验证。
- 1.3 检测机构在接收样品时,请务必做好相应检查和记录工作,如 发现样品有破损、无标识等异常情况时,请立即与陕西省质量认证认 可协会联系。如样品正常应填写《2020 陕西省能力验证样品接收确 认函》,并及时交回陕西省质量认证认可协会。
- 1.4 样品到达实验室后,冷藏保存,请尽快进行测试。样品仅可用 于本计划的相关测试工作,如果参加实验室将样品用于本计划以外的 其他目的,则协会和承担制样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样品的测试

- 2.1本次能力验证计划要求实验室按照日常检测程序检测样品中甜蜜素的含量。
 - 2.2 检测方法

本次能力验证计划推荐采用以下检测方法:

GB 5009.9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本次能力验证如选择其他标准方法请在《能力验证结果报告表》中注明,如采用非标方法或实验室方法,请在结果报告单中详细说明。

项目	结果汇报单	有效数	备注
名称	位	字位数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甜蜜素)	g/kg	3	结果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 检测结果反馈说明

- 3.1 每份样品重复测试两次,取平均值;在协会网站能力验证结果提交专栏对检测结果数据进行提交,同时将结果报告表、检测报告、原始记录和质控样品证书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进行上传;提交完成之前会弹出检查窗口,请大家再次核对无误后点击提交,结果提交后系统自动关闭,无法再次修改。
- 3.2 本次考核报送/邮寄的资料包括:结果报告表、检测报告(正本)、全过程检测原始记录(包括相关图谱)、标准溶液配制记录、标准物质证书、质控样品证书(若使用质控样品时提供)。请勿将结果报告单装订入报告。
- 3.3 检验检测机构收到样品后,应迅速开展试验,递交结果报告 最终截止日期为领取样品后 5 个自然日,在截止时间前须将检测结果 在能力验证报名系统中提交(**样品领取后工作人员会在后台系统输入** 该机构样品编码并同时点击确认按钮,系统自动倒计时 5 个自然日, 时间到后系统会自动关闭),并同时在当天将本次考核需要提交的资 料加盖单位公章后直接报送或邮寄至:陕西省质量认证认可协会(邮 寄以邮戳时间为准),同时在信封上注明"能力验证"字样。如有不 报或未按要求时间在网上提交结果者将按照能力验证结果不合格处 理。

3.4本次能力验证的样品采取了防串通数据措施,数据之间无可比性,各参加机构务必参照《能力验证计划作业指导书》中的操作方法报告真实的测试结果。

4 保密说明

在本次能力验证进行过程中,组织单位及各承担单位将对各参加实验室的有关信息保密;在结果报告中各实验室均以代码表示。

报送结果报告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五路 68 号(省政府北门外西侧)陕西物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 楼 411、413 室 邮编:710004

收件人: 陕西省质量认证认可协会

刘耕典: 029-87290790 18791486587